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直录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南渡镇夹宝小学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南渡日荣文体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洗洁精	瓶	5	10	50
2	笔芯	盒	4	15	60
3	大毛巾	块	6	18	108
4	毛巾	块	6	10	60
5	羽毛球拍	副	3	45	135
6	球针	枚	10	1	10
7	洗手液	瓶	5	10	50
8	打气筒	只	2	28	56
9	纸巾	条	5	18	90
10	一次性碗、筷子	包	1	13	13
11	茶叶	包	2	25	50
12	白板笔	盒	2	20	40
13	浮球开关	只	2	25	50
	合计				772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：人民币 柒佰柒拾贰圆整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
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4、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收货后__7__日内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。

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甲方代表人

乙方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龚日荣

地址：

地址：南渡镇中街 266 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363509273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广西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401112010132520922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